

证券代码：003816

证券简称：中国广核

公告编号：2025-047

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
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
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广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或“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”或“主承销商”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〔第 228 号〕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〔第 227 号〕）、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〔第 227 号〕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》（深证上〔2025〕268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》（深证上〔2025〕223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（深证上〔2025〕223 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（2025 年修订）》（深证上〔2025〕396 号）等相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”、“A 股可转债”或“可转债”）。

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（2025 年 7 月 8 日，T-1 日）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，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（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（以下简称“网上发行”）。

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（www.szse.cn）公布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 A 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、申购、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：

1、网上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中签后，应根据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》履行缴款义务，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5 年 7 月 11 日（T+2 日）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，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。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，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，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，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张。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华泰联合证券包销。

2、当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的 A 股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 A 股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% 时，或当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的 A 股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 A 股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% 时，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，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，如果中止发行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，并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。中止发行时，网上投资者中签 A 股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。

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90,000.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。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，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%，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 147,000.00 万元。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% 时，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，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。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，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，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，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；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，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，并将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。

3、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，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，含次日）内不得参与新股、存托凭证、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。

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。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

放弃认购的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；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，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，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。不合格、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。

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“账户持有人名称”相同且“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”相同的，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。

中国广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90,000.00 万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（T 日）结束。根据 2025 年 7 月 7 日（T-2 日）公布的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发行公告》”），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。现将本次广核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次 A 股可转债发行 490,000.00 万元，发行价格每张 100 元，共计 4,900.0000 万张。本次发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5 年 7 月 9 日（T 日）。

二、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

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广核转债总计 3,321,021,800.00 元，即 33,210,218 张，占本次 A 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7.78%。

三、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

本次 A 股可转债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 A 股可转债总计为 15,789,780 张，即 1,578,978,000.00 元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2.22%，网上中签率为 0.0186422035%。

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，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有效申购数量为 84,699,107,240 张，配号总数为 8,469,910,724 个，起讫号码为 000000000001—008469910724。

发行人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将在 2025 年 7 月 10 日（T+1 日）组织摇号抽签仪式，摇号结果将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（T+2 日）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。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，确认认购 A 股可转债的

数量，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购买 10 张（即 1,000 元）广核转债。

四、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：

类别	有效申购数量（张）	实际获配数量（张）	中签率
原 A 股股东	33,210,218	33,210,218	100.00%
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	30,000,000	30,000,000	100.00%
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	84,699,107,240	15,789,780	0.0186422035%
合计	84,732,317,458	48,999,998	-

注 1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获配数量为 30,000,000 张，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1.22%。

注 2：《发行公告》中规定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，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，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2 张由主承销商包销。

五、上市时间

本次发行的广核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，请投资者查阅 2025 年 7 月 7 日（T-2 日）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》，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查询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》全文及有关本次 A 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材料。

七、发行人、主承销商联系方式

（一）发行人：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办公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18 楼

联系人：单菁

联系电话：0755-84430888

（二）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办公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

联系人：股票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021-38966908

发行人：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7 月 1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7 月 1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7 月 10 日

